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信息软件采购〉（项目编号：YMD-202401878163）第三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〈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信息软件采购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

承接企业为〈西安旦象亨信息工程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
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供应商：（西安旦象亨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5年01月14日